

(上接 A10 版)
1.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柳州申宏升胶原蛋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9月25日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维莱工业园3号
 法定代表人:陈维忠
 注册资本:6,165.81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胶原蛋白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企业自有产品进出口贸易

2. 股权结构
 申宏升胶衣 2006年9月25日成立,2008年、2009年、2010年和2011年共进行了5次增资(注1)。截至目前,申宏升胶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陈维忠	2,102.4	34.10%
2	天津水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46.15	29.94%
3	广西东南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注2)	1,001.20	16.24%
4	孙晋龙	461.54	7.49%
5	陈志云	124.21	2.01%
6	其他40名自然人股东	630.31	10.22%
	合计	6,165.81	100.00%

注1:2006年9月25日,由陈维义、乔汝萍等25人共同出资设立申宏升胶衣,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上述出资已经广西中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阳验[2006]111号验资报告验证在案。
 2008年由自然人陈维义、乔汝萍以债权转股增加资本110万元,由黄炳华、余永军等31名自然人以货币增加资本9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该次增资经广西中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阳验变[2008]111号“验资报告验证在案。本次增资按1元注册资本作价,不存在溢价。
 2009年根据股东会决议,由陈维义、乔汝萍、黄炳华、余永军、杨军等48名自然人以债权转股方式出资1,32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520万元,该次增资经广西中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阳验变[2009]76号“验资报告验证在案。本次增资按1元注册资本作价,不存在溢价。
 2010年根据股东会决议,由陈维义、乔德刚、王丹、叶永青等42名自然人以债权转股的方式出资26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780万元,该次增资经广西中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阳验变[2010]20号“验资报告验证在案。本次增资按1元注册资本作价,不存在溢价。
 2010年根据股东会决议,由广西海东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水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自然人孙晋龙以货币出资26,923,076.92元,自然人覃克以债权转股出资769,230.77元,合计27,692,307.69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55,492,307.69元,该次增资经广西中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阳验变[2010]123号“验资报告验证在案。该次增资按1.3元注册资本作价。原因是由于2010年申宏升胶衣的生产技术已经开始逐渐成熟,盈利能力逐步增强,因此经过协商本次增资溢价30%。
 2011年为了满足申宏升胶衣业务发展需要,经申宏升胶衣股东协商,海东科技以现金出资1,000万元增资申宏升胶衣,增资后申宏升胶衣的注册资本将达到人民币6,165.81万元。该次增资经广西中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阳验变[2011]154号“验资报告验证在案。本次增资按1.62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入股。
 注2:2011年申宏升胶衣中,广西海东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0%的控股子公司柳州东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另外30%股权。
 公司目前高级管理人员中,董事兼执行董事赵俊先生、董事兼秘书华或民先生担任申宏升胶衣董事,副总裁黄勇先生担任申宏升胶衣监事,因此,申宏升胶衣和青海明胶构成关联方关系。

3. 资产状况、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1年6月30日,申宏升胶衣不存在重大资产权属问题;无对外担保的情形;关联方无占用申宏升胶衣资金的情况。截至2011年6月30日,申宏升胶衣总资产金额为103,112,576.48元,负债总额为56,290,809.44元,所有者权益为46,821,767.04元。
4. 本次收购及增资方案
 公司拟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按照以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评估机构评估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的价格收购申宏升胶衣10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成为申宏升胶衣的控股股东,申宏升胶衣成为公司新的产业平台,从而使公司的股权投资进一步延伸到胶原蛋白产业,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为公司开辟了新的收入来源和广阔增长空间,进一步优化了公司的收入结构和产业布局,显著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
 公司将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成功实施并完成收购申宏升胶衣的股权后,对申宏升胶衣进行增资19,000万元。增资完成后,申宏升胶衣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壮大,公司将按照申宏升胶衣的比例进一步增资。公司将以增资后的申宏升胶衣为实施主体,投资于年产4亿枚胶原蛋白肠衣生产线技改项目,扩大胶原蛋白肠衣的生产规模,紧紧抓住胶原蛋白肠衣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将胶原蛋白肠衣产业做大做强,分享行业成长的机会。
2. 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股权转让方、乙方与申宏升胶衣现有全体股东(股权转让方、甲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 转让标的
 本次转让的标的为乙方持有的不附带任何担保或第三方权益的目标公司(即:申宏升胶衣100%股权)附属于该股权的全部权益。
 本次股权转让的目标公司的价格将参照具有证券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评估净值,在不高于评估净值的范围内由本次交易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同时,本次交易甲乙双方确认:目标公司的价格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对应的,本次拟转让的目标公司100%股权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币种为人民币,由乙方通过其非公开发行募集。
(二) 第一期支付收购款5,000万元
 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甲方,其中,目标公司(即申宏升胶衣)从该款项中扣除甲方按照本次股权转让应得所得税金额并代甲方方向税务机关缴纳,此款项乙方直接从上述5,000万元中扣除并支付至申宏升胶衣账户,余款按照甲方各自的股权转让比例支付至甲方各自指定的专用账户。
(三) 乙方全部完成目标公司股权转让手续后的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5,000万元,并按甲方各自的目标股权转让比例支付至甲方各自指定的专用账户。
(四) 收购价款或保证金已支付的10,000万元后,剩余款项将在目标公司账户(即申宏升胶衣),作为甲方实现本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的保证金,在甲方实现其业绩承诺后支付甲

方;若甲方未能完成业绩承诺,则按照协议条款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法扣除业绩现金补偿款后,将保证金额支付给甲方,该部分剩余股权转让款迟于2014年4月30日前支付完毕。
(6) 股权变更登记
 在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后的30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共同完成股权转让的相关手续,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东变更登记事宜,将甲方所转让股权过户至乙方名下。
(7) 期间损益
 本协议生效后,申宏升胶衣在评估基准日后至目标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产生的损益均为乙方承担或享有。
(8) 业绩承诺与补偿
 甲方承诺:申宏升胶衣2012年度和2013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合计数不低于1,500万元。
 如果2012年度和2013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合计数实现值低于1,500万元,则申宏升胶衣现有股东应按其分别持有申宏升胶衣股份的比例,于2013年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申宏升胶衣进行补偿。
(9) 其他承诺
 申宏升胶衣现有核心管理团队承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目标公司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后的24个月内,继续服务于目标公司,不主动离职。公司的现有核心管理团队不因各种原因离职,在离职手续生效后后的36个月内不得自营和为他人从事与申宏升胶衣有竞争关系的业务。
(10)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任何一项未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重大义务,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限期改正。经守约方书面催告后,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仍不能改正的,则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如一方违约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一方应向对方承担的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所造成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1) 生效条件
 生效条件: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法人加盖公章,且经乙方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生效,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有关合作事宜需进一步明确的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在不违背本协议的原则下,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三、年产4亿枚胶原蛋白肠衣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22,323.70万元,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19,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7,6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400万元。目前申宏升胶衣具备16,000万元的生产品能力,其中8条国产线生产能力为11,000万元,1条进口线生产能力为5,000万元。该项目收购后的柳州市申宏升胶原蛋白肠衣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拟在现有1条进口线产能的基础上,新增投资7条进口肠衣生产线,年新增4亿枚胶原蛋白肠衣产能,形成年产胶原蛋白肠衣5.6亿枚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采用的技术和设备是目前国际上先进的工艺技术和管理生产经验,所生产的产品品质优良,生产稳定性强,生产效率率高,且该生产线工艺布置更加科学合理,单位能耗降低,将大幅提高生产设备占用面积,有效降低投资成本和运营成本。
 本项目主要在申宏升胶衣现有土地和厂房内进行实施,已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地产权证。
(二) 项目建设周期
 项目建设期:项目建成后第一年产量达到设计能力的50%,第二年产量达到设计能力的80%,第三年后进入达产期,年产量达到100%的设计能力。
(三) 项目的经济效益
 该项目总投资额为22,323.70万元,项目达产后正常年度预计收入为16,100万元,年均利润总额为6,398.03万元,年税后净利润4,798.52万元,投资回收率为21.50%,静态投资回收期约为7年(含建设期),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为26.28%。本项目以生产能力利用率表示的盈亏平衡点 BEP 为 38.43%,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四) 项目的社会效益
 随着我国经济水平的加快,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长,城镇居民肉食品以及加工制品的消费量由2003年的473.19亿元上升到2008年的896.87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13.64%。但国内制品深加工比例并不高,到2008年我国加工肉制品产量仅占到肉类总量的15%,远低于发达国家二比一的比例,有50%左右,有些甚至达到70%,由此反映出肉制品的发展空间巨大。我国加工肉制品产量从2004年的700万吨增长到2008年的1,050万吨,年复合增长率达到12.78%,增长十分迅速。

与此同时,我国畜牧业也得到了快速发展,我国畜牧养殖量从2003年的55,280头增长到2008年的107,690头,年复合增长率高达14.27%,显示出快速发展的势头,未来畜牧业将保持两位数的增长的发展态势。
 肠衣作为香肠等低温肉制品的包装材料,受香肠产业高速增长的带动,其市场需求规模也迅速扩大,2003年至2008年,我国可食用肠衣的销量增长了38.8%的复合增长率。相对于天然肠衣,胶原蛋白肠衣有着规模化生产、口径多样等不可替代的优点,近年来市场上正逐步替代天然肠衣的趋势,并且我国胶原蛋白肠衣进口量也在大幅增长,可见市场对于胶原蛋白肠衣需求之旺盛。伴随着低温肉制品在中国的快速发展,肉制品加工量中高档及消费有味的日式香肠式,胶原蛋白肠衣作为低温肉制品的可食用包装材料,其市场需求蕴含着巨大的空间。
 未来胶原蛋白肠衣市场的发展动力取决于以下因素:
(1) 对天然肠衣的替代需求:胶原蛋白肠衣由于其天然肠衣的口感、可食用,又适合规模化生产,因此天然肠衣的替代需求旺盛。目前我国主要使用的还是天然肠衣,胶原蛋白肠衣在中国不可食用肠衣中的使用比例还较低,与发达国家相比还有很大的潜力空间,胶原蛋白肠衣对天然肠衣的替代会推动胶原蛋白肠衣的消费需求。
(2) 城市人口及可支配收入的增加:随着经济发展,城市人口的增多以及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香肠等低温肉制品作为方便烹调、易于存储且保质期较长的食品,消费量将会增长,从而带动胶原蛋白肠衣的需求;
(3) 下游食品行业整合:随着我国对食品安全的日益重视,我国食品行业整合速度正在加快,一些作坊式小企业将会被逐步淘汰出局,大中型香肠制造企业将占据更大的市场份额,胶原蛋白肠衣由于更适合规模化生产,因此替代天然肠衣的趋势会加快,从而带动胶原蛋白肠衣的需求;
(4) 现代连锁超市的快速发展:随着现代连锁企业的快速发展和渗透速度的提高,使得香肠等低温肉制品更容易进入二、三线城市和农村地区,低温肉制品消费量的增长推动胶原蛋白肠衣的增长;
 目前,我国胶原蛋白肠衣产能较大的供需缺口,产品一直处于供不应求状态。由于胶原蛋白肠衣技术壁垒高,目前国内掌握了胶原蛋白肠衣核心技术并能稳定生产的企业只有神州神冠、申宏升胶衣等极少数厂家企业,因此国内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大量需求依靠进口,但进口肠衣的价格比国内肠衣高30%。根据中经纵览网,到2015年我国胶原蛋白肠衣的市场规模将达到60亿枚,到2020年,需求总量将有望进一步达到114亿枚。以国内胶原蛋白肠衣产能规模最大的神州神冠为例,2010年其产量也只有29亿枚。数据来看:柳州神冠2010年产量,仅占国内产量约20%,我国胶原蛋白肠衣市场供不应求的状态将会延续,市场需求潜力巨大。
(五) 成功和建议
 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胶原蛋白肠衣4亿枚,总投资22,323.70万元,达产后年销售收入为16,100万元,年平均利润总额可达4,398.03万元,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本项目采用国际领先技术和设备,生产的产品质量优良,稳定性高,市场需求潜力巨大。同时,本项目的建设有效利用了土地二级资源,提高了附加值,减少了环境污染废弃物的排放,全部项目建成后,可安置部分职工,稳定职工队伍。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经济上和技术上都是可行的,且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应抓紧资金筹措使项目尽快投入建设。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与业务是否整合在计划
 公司章程是否进行修订;预计股权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化情况。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与业务是否整合在计划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资产与业务的整合。
(二) 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超过6,800万股,经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发行预案出具日,公司尚无对章程其他事项有修改计划。
(三) 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公司股权结构构成,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40,596.36万股,第一大股东泰达持有6,189.64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5.25%。按本次发行股份上限6,800万股和认购数量计算的股份结构,泰达控股在本次发行后仍为持有公司股份数最大的股东,发行完成后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本次认购方都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单独或联合谋求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以控制为目的认购或增持本公司股票;不与公司其他股东签订与公司控制权相关的任何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协议、限制实际行使表决权协议等),且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泰达控股作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活动,不参与公司的业务经营管理活动。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 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社会公众持股比例将不低于25%,不存在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之情形。
(五) 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发行预案出具日,公司尚无对高管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后,不会对高管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 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后,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对申宏升胶衣进行收购和增资,公司的股权投资将进一步延伸到胶原蛋白行业,与胶原蛋白肠衣产业协同发展,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公司拟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不超过13,000万元的价格收购申宏升胶衣100%的股权,公司将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成功实施并完成收购申宏升胶衣的股权后,按照与本次收购同步进行股权收购,对申宏升胶衣增资19,000万元。增资完成后,申宏升胶衣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壮大,公司的持股比例将进一步提高。
2. 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的目标公司股权的价格将参照具有证券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评估净值,在不高于评估净值的范围内由本次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同时,本次交易双方确认:目标公司的价格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对应的,本次拟转让的目标公司100%股权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
3. 股权收购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股权转让方、乙方与申宏升胶衣现有全体股东(股权转让方、甲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 转让标的
 本次转让的标的为乙方持有的不附带任何担保或第三方权益的目标公司(即:申宏升胶衣100%股权)附属于该股权的全部权益。
 本次股权转让的目标公司的价格将参照具有证券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评估净值,在不高于评估净值的范围内由本次交易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同时,本次交易甲乙双方确认:目标公司的价格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对应的,本次拟转让的目标公司100%股权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币种为人民币,由乙方通过其非公开发行募集。
(二) 第一期支付收购款5,000万元
 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甲方,其中,目标公司(即申宏升胶衣)从该款项中扣除甲方按照本次股权转让应得所得税金额并代甲方方向税务机关缴纳,此款项乙方直接从上述5,000万元中扣除并支付至申宏升胶衣账户,余款按照甲方各自的股权转让比例支付至甲方各自指定的专用账户。
(三) 乙方上述转让标的股权的30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共同完成法律、法规及目标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共同完成股权转让的相关手续,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东变更登记事宜,将甲方所转让股权过户至乙方名下。
(四) 甲方指定,甲、乙双方全部完成目标股权转让手续后的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5,000万元,并按甲方各自的目标股权转让比例支付至甲方各自指定的专用账户。
收购总价款或保证金已支付的10,000万元后,剩余款项将存在目标公司账户(即申宏升胶衣),作为甲方实现本协议业绩补偿的保证金,在甲方实现其业绩承诺后支付甲方;若甲方未能完成业绩承诺,则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法扣除业绩现金补偿款后,将保证金额支付给甲方,该部分剩余股权转让款迟于2014年4月30日前支付完毕。
(6) 期间损益
 本协议生效后,申宏升胶衣在评估基准日后至目标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产生的损益均为乙方承担或享有。
(8) 业绩承诺与补偿
 甲方承诺:申宏升胶衣2012年度和2013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合计数不低于1,500万元。
 如果2012年度和2013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合计数实现值低于1,500万元,则申宏升胶衣现有股东应按其分别持有申宏升胶衣股份的比例,于2013年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申宏升胶衣进行补偿。
(9) 其他承诺
 申宏升胶衣现有核心管理团队承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目标公司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后的24个月内,继续服务于目标公司,不主动离职。公司的现有核心管理团队不因各种原因离职,在离职手续生效后后的36个月内不得自营和为他人从事与申宏升胶衣有竞争关系的业务。
(10)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任何一项未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重大义务,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限期改正。经守约方书面催告后,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仍不能改正的,则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如一方违约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一方应向对方承担的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所造成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1) 生效条件
 生效条件: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法人加盖公章,且经乙方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生效,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有关合作事宜需进一步明确的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在不违背本协议的原则下,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四、收购股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后,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对申宏升胶衣进行收购和增资,公司投资进一步延伸到胶原蛋白肠衣领域,将与明胶相关主业形成协同发展。本次年产4亿枚胶原蛋白肠衣生产线技改项目,胶原蛋白肠衣产品将成为公司新的收入来源和利润增长点,公司的业务结构和收入结构将会进一步优化,持续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阅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延伸公司明胶相关产业链,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此次关联交易内容及其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2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未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八、备查文件
1. 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柳州申宏升胶原蛋白肠衣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与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之柳州市申宏升胶原蛋白肠衣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六日

(上接 A10 版)
2. 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长远的发展能力及延伸明胶相关产业链,优化收入结构,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拟在明胶行业优势,与胶原蛋白肠衣产业协同发展,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公司拟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收购柳州市申宏升胶原蛋白肠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宏升胶衣”,收购完成后,申宏升胶衣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由于公司董事兼执行董事赵俊先生、董事兼秘书华或民先生在申宏升胶衣担任董事,公司拟收购申宏升胶衣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柳州申宏升胶原蛋白肠衣有限公司收购及其对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赵俊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收购不构成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95%,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目标企业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柳州申宏升胶原蛋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9月25日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维莱工业园3号
 法定代表人:陈维忠
 注册资本:6,165.81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胶原蛋白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企业自有产品进出口贸易股东及其中出股权如下:
2. 股权结构
 申宏升胶衣 2006年9月25日组建,2008年、2009年、2010、2011年共发生5次增资(注1)。截至目前,申宏升胶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陈维忠	2,102.40	34.10%
2	孙晋龙	461.54	7.49%
3	陈志云	124.21	2.01%
4	天津水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46.15	29.94%
5	广西东南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1.20	16.24%
6	其他40名自然人股东(注2)	630.31	10.22%
	合计	6,165.81	100.00%

注1:2006年9月25日,由陈维义、乔汝萍等25人共同出资设立申宏升胶衣,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上述出资已经广西中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阳验[2006]111号验资报告验证在案。
 2008年由自然人陈维义、乔汝萍以债权转股增加资本110,000.00元,由黄炳华、余永军等31名自然人以货币增加资本90,000.00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2,000,000.00元,该次增资经广西中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阳验变[2008]111号“验资报告验证在案。本次增资按1元注册资本作价,不存在溢价。
 2009年根据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公司章程由陈维义、乔汝萍、黄炳华、余永军、杨军等48名自然人以债权转股方式出资13,2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5,200,000.00元,该次增资经广西中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阳验变[2009]76号“验资报告验证在案。本次增资按1元注册资本作价,不存在溢价。
 2010年5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公司章程由陈维义、乔德刚、王丹、叶永青等42名自然人以债权转股的方式出资2,6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7,800,000.00元,该次增资经广西中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阳验变[2010]20号“验资报告验证在案。本次增资按1元注册资本作价,不存在溢价。
 2010年6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公司章程由广西海东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水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自然人孙晋龙以货币出资26,923,076.92元,自然人覃克以债权转股出资769,230.77元,合计27,692,307.69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55,492,307.69元,该次增资经广西中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阳验变[2010]123号“验资报告验证在案。本次增资按1.3元注册资本作价,由于2010年申宏升胶衣的生产技术已经开始逐渐成熟,盈利能力逐步增强,因此经过协商本次增资溢价30%。
 2011年为了满足申宏升胶衣业务发展需要,经申宏升胶衣股东协商,海东科技以现金出资1,000万元增资申宏升胶衣,增资后申宏升胶衣的注册资本将达到人民币6,165.81万元。该次增资经广西中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阳验变[2011]154号“验资报告验证在案。本次增资按1.62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入股。
 注2:其他40名自然人股东详细情况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陈维忠	194.72	1.7
2	陈维忠	79.06	1.27
3	陈维忠	53.83	0.87
4	陈维忠	27.8	0.45
5	陈维忠	27.8	0.45
6	王丹	27.8	0.45
7	陈丹	27.8	0.45
8	刘俊忠	27.8	0.45
9	刘俊忠	26.02	0.42
10	乔德刚	26.02	0.42
11	陈立	20.82	0.34
12	梁运和	13.9	0.23
13	李亚明	13.9	0.23
14	王雪梅	13.01	0.21
15	陈福佳	13.01	0.21
16	陈福佳	11.12	0.18
17	胡伟忠	10.4	0.17
18	黄勇	10.4	0.17
19	陈德忠	10.4	0.17
20	陈德忠	6.51	0.11
21	白国平	5.21	0.08
22	陈福元	5.21	0.08
23	李红	5.21	0.08
24	刘丽红	5.21	0.08
25	黄自明	5.21	0.08
26	李占富	4.91	0.06
27	黄自明	4.91	0.06
28	李文安	4.91	0.06
29	李松	4.91	0.06
30	郝威	4.91	0.06
31	王玲玲	4.91	0.06
32	张廷强	4.91	0.06
33	江海明	4.91	0.06
34	叶永青	2.6	0.04
35	白国平	2.6	0.04
36	陈福元	2.6	0.04
37	陈福元	2.6	0.04
38	叶永青	2.6	0.04
39	陈福元	2.6	0.04
40	肖晋平	6.51	0.11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六日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境也迅速扩大,2003年至2008年,我国可食用肠衣的销量增长了38.8%的复合增长率。相对于天然肠衣,胶原蛋白肠衣有着规模化生产、口径多样等不可替代的优点,近年来市场上正逐步替代天然肠衣的趋势,并且我国胶原蛋白肠衣进口量也在大幅增长,可见市场对于胶原蛋白肠衣需求之旺盛。伴随着低温肉制品在中国的快速发展,肉制品加工量中高档及消费有味的日式香肠式,胶原蛋白肠衣作为低温肉制品的可食用包装材料,其市场需求蕴含着巨大的空间。
 未来胶原蛋白肠衣市场的发展动力取决于以下因素:
(1) 对天然肠衣的替代需求:胶原蛋白肠衣由于其天然肠衣的口感、可食用,又适合规模化生产,因此天然肠衣的替代需求旺盛。目前我国主要使用的还是天然肠衣,胶原蛋白肠衣在中国不可食用肠衣中的使用比例还较低,与发达国家相比还有很大的潜力空间,胶原蛋白肠衣对天然肠衣的替代会推动胶原蛋白肠衣的消费需求。
(2) 城市人口及可支配收入的增加:随着经济发展,城市人口的增多以及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香肠等低温肉制品作为方便烹调、易于存储且保质期较长的食品,消费量将会增长,从而带动胶原蛋白肠衣的需求;
(3) 下游食品行业整合:随着我国对食品安全的日益重视,我国食品行业整合速度正在加快,一些作坊式小企业将会被逐步淘汰出局,大中型香肠制造企业将占据更大的市场份额,胶原蛋白肠衣由于更适合规模化生产,因此替代天然肠衣的趋势会加快,从而带动胶原蛋白肠衣的需求;
(4) 现代连锁超市的快速发展:随着现代连锁企业的快速发展和渗透速度的提高,使得香肠等低温肉制品更容易进入二、三线城市和农村地区,低温肉制品消费量的增长推动胶原蛋白肠衣的增长;
 目前,我国胶原蛋白肠衣产能较大的供需缺口,产品一直处于供不应求状态。由于胶原蛋白肠衣技术壁垒高,目前国内掌握了胶原蛋白肠衣核心技术并能稳定生产的企业只有神州神冠、申宏升胶衣等极少数厂家企业,因此国内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大量需求依靠进口,但进口肠衣的价格比国内肠衣高30%。根据中经纵览网,到2015年我国胶原蛋白肠衣的市场规模将达到60亿枚,到2020年,需求总量将有望进一步达到114亿枚。以国内胶原蛋白肠衣产能规模最大的神州神冠为例,2010年其产量也只有29亿枚。数据来看:柳州神冠2010年产量,仅占国内产量约20%,我国胶原蛋白肠衣市场供不应求的状态将会延续,市场需求潜力巨大。
(五) 成功和建议
 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胶原蛋白肠衣4亿枚,总投资22,323.70万元,达产后年销售收入为16,100万元,年平均利润总额可达4,398.03万元,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本项目采用国际领先技术和设备,生产的产品质量优良,稳定性高,市场需求潜力巨大。同时,本项目的建设有效利用了土地二级资源,提高了附加值,减少了环境污染废弃物的排放,全部项目建成后,可安置部分职工,稳定职工队伍。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经济上和技术上都是可行的,且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应抓紧资金筹措使项目尽快投入建设。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与业务是否整合在计划
 公司章程是否进行修订;预计股权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化情况。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与业务是否整合在计划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资产与业务的整合。
(二) 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超过6,800万股,经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发行预案出具日,公司尚无对章程其他事项有修改计划。
(三) 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公司股权结构构成,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40,596.36万股,第一大股东泰达持有6,189.64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5.25%。按本次发行股份上限6,800万股和认购数量计算的股份结构,泰达控股在本次发行后仍为持有公司股份数最大的股东,发行完成后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本次认购方都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单独或联合谋求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以控制为目的认购或增持本公司股票;不与公司其他股东签订与公司控制权相关的任何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协议、限制实际行使表决权协议等),且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泰达控股作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活动,不参与公司的业务经营管理活动。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 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社会公众持股比例将不低于25%,不存在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之情形。
(五) 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发行预案出具日,公司尚无对高管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后,不会对高管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 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后,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对申宏升胶衣进行收购和增资,公司的股权投资将进一步延伸到胶原蛋白行业,与胶原蛋白肠衣产业协同发展,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公司拟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不超过13,000万元的价格收购申宏升胶衣100%的股权,公司将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成功实施并完成收购申宏升胶衣的股权后,按照与本次收购同步进行股权收购,对申宏升胶衣增资19,000万元。增资完成后,申宏升胶衣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壮大,公司的持股比例将进一步提高。
2. 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的目标公司股权的价格将参照具有证券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评估净值,在不高于评估净值的范围内由本次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同时,本次交易双方确认:目标公司的价格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对应的,本次拟转让的目标公司100%股权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
3. 股权收购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股权转让方、乙方与申宏升胶衣现有全体股东(股权转让方、甲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 转让标的
 本次转让的标的为乙方持有的不附带任何担保或第三方权益的目标公司(即:申宏升胶衣100%股权)附属于该股权的全部权益。
 本次股权转让的目标公司的价格将参照具有证券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评估净值,在不高于评估净值的范围内由本次交易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同时,本次交易甲乙双方确认:目标公司的价格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对应的,本次拟转让的目标公司100%股权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币种为人民币,由乙方通过其非公开发行募集。
(二) 第一期支付收购款5,000万元
 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甲方,其中,目标公司(即申宏升胶衣)从该款项中扣除甲方按照本次股权转让应得所得税金额并代甲方方向税务机关缴纳,此款项乙方直接从上述5,000万元中扣除并支付至申宏升胶衣账户,余款按照甲方各自的股权转让比例支付至甲方各自指定的专用账户。
(三) 乙方上述转让标的股权的30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共同完成法律、法规及目标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共同完成股权转让的相关手续,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东变更登记事宜,将甲方所转让股权过户至乙方名下。
(四) 甲方指定,甲、乙双方全部完成目标股权转让手续后的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5,000万元,并按甲方各自的目标股权转让比例支付至甲方各自指定的专用账户。
收购总价款或保证金已支付的10,000万元后,剩余款项将存在目标公司账户(即申宏升胶衣),作为甲方实现本协议业绩补偿的保证金,在甲方实现其业绩承诺后支付甲方;若甲方未能完成业绩承诺,则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法扣除业绩现金补偿款后,将保证金额支付给甲方,该部分剩余股权转让款迟于2014年4月30日前支付完毕。
(6) 期间损益
 本协议生效后,申宏升胶衣在评估基准日后至目标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产生的损益均为乙方承担或享有。
(8) 业绩承诺与补偿
 甲方承诺:申宏升胶衣2012年度和2013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合计数不低于1,500万元。
 如果2012年度和2013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合计数实现值低于1,500万元,则申宏升胶衣现有股东应按其分别持有申宏升胶衣股份的比例,于2013年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申宏升胶衣进行补偿。
(9) 其他承诺
 申宏升胶衣现有核心管理团队承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目标公司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后的24个月内,继续服务于目标公司,不主动离职。公司的现有核心管理团队不因各种原因离职,在离职手续生效后后的36个月内不得自营和为他人从事与申宏升胶衣有竞争关系的业务。
(10)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任何一项未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重大义务,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限期改正。经守约方书面催告后,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仍不能改正的,则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如一方违约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一方应向对方承担的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所造成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